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 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薪酬相关规定，公司按每名外部董事每年税前 20 万的标准，向其支付董事津贴。公司部分外部董事已按照上述标准领取了 2025 年度津贴。

公司内部董事依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确定并发放薪酬。

二、公司董事 2025 年度履职及考核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召集股东会 3 次，公司董事均出席会议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无缺席情况发生。根据专业职能，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19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论证，提高了董事会议事效率和决策质量。

2025 年，各位董事充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实践经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深入研究、全面分析、审慎判断，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严谨性；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全面、深入了解行业发展状

况和公司运营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并提出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持续跟踪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合理布局和稳步发展。

根据《公司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对全体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评价，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